

证券代码：301421

证券简称：波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（其中刘敏、葛军、季学庆、毛磊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过半数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专项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